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自願性公告 不尋常的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下跌而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izstar Global Limited告知，表示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2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減配合共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外，其並不知悉引致有關股價下跌或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為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作出有關減配後，Bizstar Global Limited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令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及林詩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